

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 甄試應變方案申請說明

【甄試應變方案申請表】在下一頁

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，有以下(一)(二)(三)情形者，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定，於各學系辦理甄試日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，儘早向本校提出申請(招生組03-8565301#1105陳小姐)。

(一) 一般學系於甄試期間符合下列第1~4項其一情形之個案考生，始適用應變方案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將以「學測+書審」評比，外加名額以不超過該系(組)招生名額5%為原則：

1.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。
2.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。
3.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。
4.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，且於甄試日前10天無法返台，經招聯會審核通過者。

※甄試日當天考生仍處於上述第1、2、3情形者，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儘早申請甄試應變方案。

(二)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依招生簡章既定規定辦理，不取消口試、筆試、實作，對於前列第(一)項個案考生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上述第1、2情形者，請於該學系甄試日前，儘早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，俾利安排，並請自行通報地方衛政機關外出應試。

(三) 考生若屬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外，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者無論是報考一般校系或是醫學系、牙醫學系，均須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考生應依政府相關規定進行快篩及快篩結果回報，並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(含快篩結果)，原則上於該學系甄試前3日至本校招生組申請。本校系須開啓動線獨立並能保持社交距離之單獨試場供考生應試。甄試當日抵達考區大樓(系館)後，應先聯絡本校再由專人引導進入試場，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，考生請務必配合相關措施並遵守防疫規範。

【重要~~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考生不適用防疫應變方案】。甄試前1日，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考生應進行快篩，留存快篩結果文件或「照片(請加註日期)」，先與本校招生組承辦人員聯繫後，再由專人引導進入試場。

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異動 申請表

※適用學系：一般校系

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報名學系 (組)			
聯絡電話(日間)		行動電話	
考生因疫情影響有以下情形者 (請擇一勾選)			
對象 (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最新公告為準)	檢附證明	申請甄試應變方案	
☐ 「滯留境外經招聯會審核 同意」	檢附相關證明	取消面試，大學申請入學總成績將以 【學測】+【書審】方式進行評比	
☐ 尚未痊癒或解除隔離之確 診者	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 明書及相關證明	取消面試，大學申請入學總成績將以 【學測】+【書審】方式進行評比	
☐ 居家隔離者	衛生機關開立之「居家 隔離通知書」及相關證 明	取消面試，大學申請入學總成績將以 【學測】+【書審】方式進行評比	
☐ 居家檢疫者	主管機關開立之「旅客 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 疫通知書」及相關證明	取消面試，大學申請入學總成績將以 【學測】+【書審】方式進行評比	
☐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	相關足以佐證之證明	取消面試，大學申請入學總成績將以 【學測】+【書審】方式進行評比	
☐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 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	相關足以佐證之證明	取消面試，大學申請入學總成績將以 【學測】+【書審】方式進行評比	
☐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考生	相關足以佐證之證明	維持到校面試 (至隔離試場應試)	
考生本人簽名/ 連絡電話		法定代理人簽名/ 連絡電話	

請於第二階段報名期間或甄試前3日前將**本表**及**相關證明文件**盡速 [傳真]或[E-mail]方式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以缺考論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
傳真：03-8562490 E-mail：yi8000126@gms.tcu.edu.tw

傳真或 E-mail後，請來電03-8565301#1105確認是否有傳真或 E-mail成功。

大學申請入學/繁星推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異動 申請表

※適用學系：醫學系或醫學系公費生

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參與招生管道	☐ 申請入學 ☐ 繁星推薦		
報名學系(組)			
聯絡電話(日間)		行動電話	
考生因疫情影響有以下情形者 (請擇一勾選)			
對象 (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最新公告為準)	檢附證明	申請甄試應變方案	
☐ 居家隔離者	衛生機關開立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及相關證明	維持到校面試 (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至 隔離試場應試)	
☐ 居家檢疫者	主管機關開立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及相關證明		
☐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	相關足以佐證之證明		
☐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 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	相關足以佐證之證明		
☐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考生	相關足以佐證之證明	維持到校面試 (至隔離試場應試)	
考生本人簽名/ 連絡電話		法定代理人簽名/ 連絡電話	

請於第二階段報名期間或甄試前3日前將**本表**及**相關證明文件**盡速 [傳真]或[E-mail]方式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以缺考論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
傳真：03-8562490 E-mail：yi8000126@gms.tcu.edu.tw

傳真或 E-mail後，請來電03-8565301#1105確認是否有傳真或 E-mail成功。